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611.02 万元。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6万/年（含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2）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3）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中长期激励收入指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以及激励多层次、多元化的要求，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激励。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中长期激励措

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